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

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签署：

_____ 陈明勇	_____ 王立保	_____ 王习庆
_____ 胡建东	_____ 魏安祥	_____ 邹贤季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